**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通識學分（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**

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最低畢業學分 132 (至外系選修18學分)**

1. **通識教育：總計32 學分(含核心通識:16學分; 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: 16學分)**

(一)核心通識:16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已修** | **4領域** | 學分 | 已修  學分 | 課程名稱 | 課 |
|  | 英文  4學分 | (1) 1 |  |  |  |
|  | (2) 1 |  |  |  |
|  | (3) 1 |  |  |  |
|  | (4) 1 |  |  |  |
|  | 基礎國文  (4學分) | 國文(1)2 |  |  | |
|  | 國文(2)2 |  |  | |
|  | 公民與歷史  (4學分) | (1)2 |  |  | |
|  | (2)2 |  |  | |
|  | 哲學與藝術  4學分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
|  | 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(四) | 0 |  |  | |
|  | 體育(一)(二)(三)(四) | 0 |  |  | |
|  | □ 通過( )英檢 □ 補強英文 | | | | |

**(二)跨領域通識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 : 10-14學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學分數 | 巳修得學分 | 不足學分 | 你修的科目名稱 |
| 自然與工程科學(註2) | 2-8 |  |  |  |
| 人文學 | 2-8 |  |  |  |
| 社會科學(註2) | 2-8 |  |  |  |
| 生命科學與健康(註1) | **0-2** |  |  |  |

註:

1.生命科學類只承認:檢驗醫學槪論、理性與感性- 大腦的功能、物理治療與健康、職能治療與健康、口腔疾病與保健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急難救助、情緒與壓力管理得予以承認，**至多2學分**

2. 社會科學領域 :應用統計，不予承認

自然科學類 :自然科學概論、數學的故事、物理的故事、近代物理學饗宴、物質科學、化學的生活應用、應用化學與實驗、應用電學、水之禪、大自然的規律，不予承認

3.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。

4.「科際整合」；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
5.重複選修授課內容相近，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6. **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4學分為上限。**。

**(三)融合通識 : 2-6學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  |  |

註: 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[103學年入學生適用]   
  
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103.05.21）  
一、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  
培養宏觀視野之生命科學人才，融合公民與歷史、國際語言、國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社會科學與人文學之等之修習，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識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  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32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16學分）。  
(一) 核心通識課程（16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：  
1.「基礎國文」：4學分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) 。  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  
2.「國際語言」：英文，共4學分，計10小時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、3小時，大二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、2小時)。  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  
3.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4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  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  
4.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4學分(畢業前修畢) 。  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（二）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10學分，至多14學分。  
1.分四大領域：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2學分，至多8學分。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若選修檢驗醫學槪論、理性與感性- 大腦的功能、物理治療與健康、職能治療與健康、口腔疾病與保健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急難救助、情緒與壓力管理得予以承認，至多2學分。  
2.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  
3.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  
4.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4學分為上限。  
5.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4學分為上限。  
6.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（三）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2學分，至多6學分。  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  
三、本規定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  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（如附表）。  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表：  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**

一、依本校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)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會科學領域 |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|
| 應用統計 | 自然科學概論 |
|  | 數學的故事 |
| 物理的故事 |
| 代物理學饗宴 |
| 物質科學 |
| 化學的生活應用 |
| 應用化學與實驗 |
| 應用電學 |
| 水之禪 |
| 大自然的規律 |

二、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（如：「藝術史」與「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」）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  
三、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不宜重複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  
四、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  
五、課程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，請逕洽本系教務室。  
六、本認定標準自103年8月起實施。